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收購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貸款
(涉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就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ii)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仔細週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按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歸。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0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收購協議	6
目標集團之資料	14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17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8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19
本集團之資料	19
其他資料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所述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買方從其中一名賣方(即Leung Kar Loon Stanley先生)購入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454,000,000港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utomatic Result」	指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唐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並由劉先生擔任唯一董事
「北京博康健」	指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根據中國法例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辦公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公之日期(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 僅供識別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完成之日期，即載於本通函「收購協議」一段下「收購事項之條件」分段內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五個辦公日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股份2.80港元配發及發行之80,000,000股新股份，即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予賣方之部份收購事項代價
「東莞醫藥」	指	東莞市博康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太力」	指	東莞太力綠色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乃東莞醫藥100%註冊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完成後擴大之本集團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73,600,000股股份
「FUTL」	指	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
「FUTL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elion收購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FUTL集團」	指	Figures Up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東莞太力及東莞醫藥)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即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根據中國法例就中國醫藥行業採用之若干質量準則而頒佈之指引及法規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人士及(如適用)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	指	約人民幣174,000,400元(約相等於170,588,627港元)之款項(即由Leung先生(其中一名賣方)向目標集團所提供之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日期之貸款)，有關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
「Lelion」或「買方」	指	Lel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推選或委任之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eung先生」	指	Leung Kar Loon Stanley先生，賣方之一
「劉先生」	指	劉國堯先生，執行董事及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董事
「唐先生」	指	唐潔成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為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Nan Hoo」	指	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唯一及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Nan Hoo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代表Nan Hoo全部已發行股本
「監督管理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乃中國國務院之直屬機構，負責監督食品、保健產品及化妝品之安全管理以及負責藥品管理工作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Nan Hoo及北京博康健
「賣方」	指	Leung Kar Loon Stanley、Yuen King Tak Soon及Ho Yik Leung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及(iii)於二零零六年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2元。

有關匯率乃僅供參考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是否兌換。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主席)

劉國堯先生(行政總裁)

鄭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先生

林劍先生

蘇彥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3樓23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 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貸款

(涉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Lel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資產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Leung Kar Loon Stanley、Yuen King Tak Soon及Ho Yik Leung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悉及所信：

- (i) 各賣方皆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擔任任何職務；及
- (ii) 與(a)三名個別賣方(除彼等於Nan Hoo之股權及彼等訂立收購協議外)或(b)本集團或本公司主要股東(除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業關係外)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買方： Lel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所涉及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Lelion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包括Nan Ho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Nan Hoo擁有北京博康健註冊股本之100%直接股本權益。

買方亦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其中一名賣方(即Leung先生)亦已有條件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出售及轉讓應由目標集團(包括Nan Hoo及北京博康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支付予Leung先生之貸款約人民幣174,000,400元(約相等於170,588,627港元)。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日期。

有關目標集團(包括Nan Hoo及北京博康健)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454,000,000港元(當中收購銷售股份及轉讓貸款分別佔約283,400,000港元及約170,600,000港元)，將根據收購協議所訂明之比率於賣方之間攤分，並將於完成後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當中2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現金部份」)；及
- (ii) 餘款224,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8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入賬列賬繳足)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另佔本公司緊隨收購事項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4%。

按金

就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份230,000,000港元而言：

- (i) 作為按金之現金款項60,000,000港元，本集團須於簽署收購協議起計5日內支付予賣方(按彼等各自應佔收購事項代價之比例支付)；
- (ii) 作為進一步按金之進一步現金款項4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於簽署收購協議起計14日內支付予賣方(按彼等各自應佔收購事項代價之比例支付)；及
- (iii) 餘款13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支付予賣方(按彼等各自應佔收購事項代價之比例支付)。

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份預期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倘收購事項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或收購協議於完成前基於買方違約以外之任何原因而被終止，則賣方須於完成日期後或賣方接獲買方通知終止協議後(視情況而定)第三個辦公日，將按金連同由此產生之利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計算)退還予賣方。

收購事項之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代價乃經收購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及股東貸款綜合賬面值約人民幣178,537,019元(約相等於175,036,293港元)(誠如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報告)；
- (ii) 從事與目標集團之業務類似並於香港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61倍至3.71倍(資料來源：路透社)。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以下準則挑選，包括該等公司(i)屬於醫藥行業、(ii)目前於香港上市及(iii)具備市賬率，但不包括超過50倍之過高市賬率；及
- (iii) 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帶來之協同效益，例如(尤其於)(i)北京博康健之現有生產業務令本集團可綜合於研究、生產及分銷方面之流程，並預期可提升本集團於行業內之競爭力；及(ii)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可以更具效率及更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收購已取得GMP認證並適宜生產生物科學相關(包括醫藥)產品之生產設施，相對於須耗用額外資本及時間以規劃及建造其本身之生產設施。進行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原因及利益已詳述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節。

董事會認為，採用市賬率估值方法乃屬適當，皆因該項估值方法普遍適用於需要密集資本投資之醫藥行業。收購事項代價454,000,000港元相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目標集團股本及股東貸款綜合賬面值約人民幣178,537,019元(相等於約175,036,293港元)市賬率約2.59倍，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

收購事項代價亦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目標集團股本及股東貸款綜合賬面值約人民幣178,537,019元(相等於約175,036,293港元)溢價約159.37%。然而，誠如下文「代價股份」一段所詳述，鑒於將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發行價較經調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溢價更顯著高出約247.7%，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商業角度考慮，收購事項代價之溢價誠屬合理及公平。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計算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誠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合共8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另佔本公司緊隨收購事項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4%。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2.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42港元折讓約18.13%；
- (b)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該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26港元折讓約14.11%；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該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26港元折讓14.11%；
- (d)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該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265港元折讓14.24%；
- (e)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該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2617港元折讓14.16%；及
- (f) 股份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約0.805港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公佈資產淨值計算，並就下列各項對資產淨值之影響作出調整(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所刊發公佈中宣佈之公開發售、(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刊發公佈中宣佈之FUTL收購事項)。

儘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26港元出現若干折讓，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考慮下列因素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誠屬合理：(i)以代價股份方式支付部份收購事項代價可減輕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壓力、(ii)代價股份較股份之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出現溢價及(iii)股份之流通量相對較低。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誠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8,000,000港元。於扣除估計為100,000港元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開支後，代價股份之每股淨價格約為2.799港元。

下表載列各賣方將出售之銷售股份數目及百分比，及彼等各自根據收購協議應收之代價：

賣方姓名	將予出售之		代價 股份數目	按每股股份	現金代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銷售股份 數目及百分比	2.8港元 計算之代價 股份價值 (港元)				
Leung Kar Loon Stanley	17,500	35%	28,000,000	78,400,000元	191,382,608元	269,782,608元
Yuen King Tak Soona	17,500	35%	28,000,000	78,400,000元	20,793,980元	99,193,980元
Ho Yik Leung	15,000	30%	24,000,000	67,200,000元	17,823,412元	85,023,412元
總計：	50,000	100%	80,000,000	224,000,000元	230,000,000元	454,000,000元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配發日期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現有股權架構		緊隨收購事項 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ARL」)(附註1及2)	292,058,248	33.65	292,058,248	30.81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 (「CTF Nominee」) (附註3及4)	108,000,000	12.44	108,000,000	11.39
公眾股東				
Leung Kar Loon Stanley	—	—	28,000,000	2.95
Yuen King Tak Soon	—	—	28,000,000	2.95
Ho Yik Leung	—	—	24,000,000	2.54
其他公眾股東	467,941,752	53.91	467,941,752	49.36
公眾股東小計：	467,941,752	53.91	547,941,752	57.80
總計：	868,000,000	100.00	948,000,000	100.00

附註：

- (1) AR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潔成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則為ARL之唯一董事。唐先生及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ARL所持之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 (2) 為釋疑起見，ARL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計入以下各項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i) 本金總額為114,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當中包括(i)本金總額57,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起計六(6)個月到期當日起兌換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到期及(ii)本金總額57,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起計12個月到期當日兌換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到期，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以平邊契據方式按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之文據發行予ARL，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95港元（可予調整）；及／或
 - (ii) 本公司以紅利發行方式發行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5.00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份認股權證，乃以平邊契據方式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立之文據進行。
- (3) CTF Nominee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 (4) CTF Nominee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8,000,000股股份。為釋疑起見，CTF Nominee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計入(i)CTF Nominee以實益擁有人以外身份持有之任何股份及(ii)於CTF Nominee行使根據紅利發行所發行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出售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各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將不會：

- (a) 於完成日期起計首6個月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獲發行之任何代價股份；及
- (b) 於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到期當日至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到期當日之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獲發行之半數以上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之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在買方全權酌情認為滿意之情況下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及買方獲一家合資格就中國法律執業之律師行交付法律意見(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以確認(其中包括)：(a)北京博康健乃妥為成立及(b)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關於目標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有關目標集團之中國業務之任何現有合營安排或擁有權安排或其他權利被註銷、終止、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亦不會導致目標集團之中國業務成為非法或於其他方面對目標集團經營其目前所經營之中國業務之權力或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ii) 本公司及買方獲一家合資格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提供意見之律師行交付法律意見(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以確認Nan Hoo乃妥為成立；
- (iii) 買方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各重大方面進行盡職審查，及買方確認盡職審查之結果在各方面均為滿意；
- (iv) 買方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者就訂立收購協議及履行其條款向聯交所或任何政府或規管機關取得任何類別之一切所需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豁免)；
- (v) (倘需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i) 按收購協議所述由賣方所作出之任何保證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如能被糾正，則未獲糾正)，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含有誤導成份或失實。

買方可豁免以上第(i)、(ii)、(iii)及(vii)項條件。概無先決條件可由賣方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完成收購事項之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仍有待達成或(倘適用)豁免。

董事會函件

倘收購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獲買方達成或豁免，則收購協議之條文(收購協議所訂明之若干條款除外)將由該日起不具效力，而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收購協議之持續條文或任何早前違反而提出之索償(如有)則作別論。

董事確認，賣方與本公司間並無訂立協議或備忘錄(不論為根據收購協議或其他方式)，致使任何賣方有權提名或委任任何人士進入董事會。本公司並不預期對本集團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作出任何變動，惟將於附屬公司層面委任額外高級職員應付業務擴展所需。

完成

收購協議訂明，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未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五個辦公日內進行。

目標集團之資料

Nan Hoo

Nan Hoo為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Nan Ho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Leung Kar Loon Stanley先生、Yuen King Tak Soona女士及Ho Yik Leung先生分別持有35%、35%及30%。

Nan Hoo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擁有北京博康健註冊股本之100%直接權益，而北京博康健則被Nan Hoo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收購。

Nan Hoo之唯一及主要資產為持有北京博康健之全部註冊股本。Nan Hoo除於北京博康健之權益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重大尚未償還負債或資產。

北京博康健

北京博康健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目前擁有註冊股本人民幣45,000,000元。北京博康健獲准經營之業務範疇包括製造片裝、膠囊、粒裝及大型輸注液醫藥產品，以及研發生物醫藥藥物。北京博康健之經營年期為20年，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屆滿。

北京博康健已取得可運用其生產設施所在土地及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該生產設施(擁有合共五條生產線)位於中國北京市中關村昌平區昌平鎮星火街7號。

北京博康健目前持有由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所發出有關生產片裝、膠囊、粒裝及大型輸注液醫藥產品之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監督管理局發出之醫藥產品GMP認證，有效期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博康健透過向外收購及其本身之研發努力，已取得多項新藥品知識產權之擁有權及新藥品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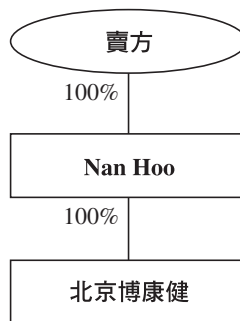
醫藥行業為中國政府鼓勵發展之其中一個行業，而即使進入醫藥行業之門檻較高，但就外商投資角度而言，北京博康健從事之業務在中國並非視為受管制業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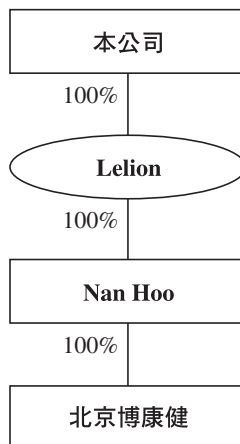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67,000元(相等於約8,176,000港元)、人民幣9,292,000元(相等於約8,935,000港元)及人民幣5,035,000元(相等於約4,93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37,000元(相等於約4,448,000港元)及應付Leung之貸款約人民幣174,000,000元(相等於約170,588,000港元)。

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目標集團公司架構

於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後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完成FUTL收購事項，而FUTL集團(包括FUTL、東莞太力及東莞醫藥)自此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東莞醫藥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醫藥、生物及生化產品(預防性生物產品除外)、抗生素物質及其試劑。該公司亦與若干研究所訂立共同研究協議，研發新醫藥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聯同該等研究所參與研發多項醫藥產品(統稱「潛在新藥物」)，包括一種治療「第二類糖尿病」之注射用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治療「化療引致血小板減少症」之Recombinant Human Interleukin 11 (rhIL-11)「重組人白細胞介素-11」及治療「骨質疏鬆」之Recombinant Human Parathyroid Hormone (1-34) (rhPTH 1-34)(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該等潛在新藥之臨床試驗已在進行中，而倘有關臨床試驗成功，將會成為向監督管理局註冊成為新藥品之申請基礎。

雖然本集團認為良好之分銷網絡、研究實力及產品發明對其發展嶄新生物科學相關業務之業務策略至為重要，然而本集團之嶄新生物科學相關業務能否成功亦繫於其能否建立其本身之製造實力以控制生產其所發明之醫藥產品。

此外，根據中國適用法例，藥品生產許可證將由中國有關醫藥監管部門向醫藥「生產」企業發出。為了盡量提升本集團於潛在新藥之知識產權價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其本身之醫藥生產企業誠屬重要及必須，皆因可以其名稱持有該等醫藥生產許可證及直接管理有關設施，並於取得一切必須之批准後嚴格控制生產由本集團開發或共同開發之潛在新藥之程序。

董事會認為，投資及收購一所已取得GMP認證並適宜生產生物科學相關(包括醫藥)產品之生產設施較建造其本身生產設施更具效率(原因為此舉可讓本集團於現有生產業務(於目前情況下為北京博康健)取得協同效益)及符合成本效益，原因為本公司毋須耗用額外資本及時間規劃及建造生產設施。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綜合研究、製造至分銷之流程將讓本公司可：

- 完全控制生產設施之營運、生產過程及效率，繼而可提升其產品之品質控制；
- 達到本集團節省成本之目的，皆因醫藥產品之生產過程毋須全部外判；
- 為本公司創建平台以進一步開發其生物科學相關業務、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提升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及長遠維持於生物科學相關行業之整體競爭力；及
- 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長遠為變現股東價值作好準備。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透過(當中包括)物色具備潛力以提升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投資商機，以及尋求與國內及／或國際著名研究所在新產品、新科技及新技術方面合作，繼續就其嶄新生物科學相關業務採取審慎之擴展計劃。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Nan Hoo及北京博康健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或(視情況而定)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

緊隨涉及轉讓貸款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將增加約240,500,000港元，而綜合負債總額將增加約16,500,000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224,000,000港元。

雖然目標集團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及無法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集團提供盈利貢獻，但隨著世界各地經濟改善及來自本集團醫藥業務之盈利貢獻不斷增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之長遠前景感到樂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盈利方面之正前貢獻。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86,800,000港元，包括868,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73,6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於本公佈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完全未獲行使。因此，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73,600,000股股份（並無計入誠如上文所披露將配發及發行以支付部份收購事項代價之80,000,000股代價股份）。

鑒於進行收購事項，8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之製造及貿易及(ii)於FUTL收購事項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後之生物科學相關業務。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本公司集資活動

除以下各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360,000,000股發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75,500,000港元，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為0.5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60,1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FUTL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餘款15,4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透過向Automatic Result發行本金總額114,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3,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支付FUTL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及

董事會函件

- (c)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向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 配售108,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69,7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2.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當中230,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份，所得款項淨額之餘款則由本集團保留作為營運資金。

來自公開發售、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均符合本公司先前於有關公佈所披露之資料。

其他資料

閣下謹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參考）認股權證持有人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潔成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內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868,000,000</u> 股股份	<u>86,800,000</u>

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發還股本之權利。

(b)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7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概無被行使、失效或註銷。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c) 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向Automatic Result發行本金總額為114,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當中包括(i)本金總額57,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起計六(6)個月到期當日起兌換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到期及(ii)本金總額57,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起計12個月到期當日兌換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到期，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95港元(可予調整)，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以平邊契據方式訂立之文據組成，而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

由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行使(即於收購事項(倘落實)完成前)，於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現有股權架構		緊隨收購事項 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 收購事項完成及 假設全數行使 第一批可換股 債券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收購事項 完成及假設 全數行使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及 第二批可換股債 券後之股權架構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Automatic Result	292,058,248	33.65	292,058,248	30.81	352,058,248	34.93	412,058,248	38.58
CTF Nominee	108,000,000	12.44	108,000,000	11.39	108,000,000	10.71	108,000,000	10.11
公眾股東								
Leung Kar Loon Stanley	—	—	28,000,000	2.95	28,000,000	2.78	28,000,000	2.62
Yuen King Tak Soona	—	—	28,000,000	2.95	28,000,000	2.78	28,000,000	2.62
Ho Yik Leung	—	—	24,000,000	2.54	24,000,000	2.38	24,000,000	2.25
其他公眾股東	467,941,752	53.91	467,941,752	49.36	467,941,752	46.42	467,941,752	43.81
公眾股東小計：	467,941,752	53.91	547,941,752	57.80	547,941,752	54.36	547,941,752	51.31
總計：	868,000,000	100.00	948,000,000	100.00	1,008,000,000	100.00	1,068,000,000	100.00

附註：股份數目並無計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權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以紅利發行方式發行附帶每份5.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權之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份認股權證，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平邊契據方式訂立之認股權證文據組成，而全數兌換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合共173,600,000股新股份。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之證券。

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唐潔成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92,058,248 (附註2)	33.65%
劉國堯	Automatic Result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92,058,248 (附註2)	33.65%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Automatic Result(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潔成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即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股東)及劉國堯先生(即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董事)被視為擁有Automatic Result所持有股份中之所有權益。
2. 由唐潔成先生及劉國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鑒於其在Automatic Result之權益或視為權益)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計入根據下列權利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與Automatic Result(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由Automatic Result認購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或
 - (i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發行每份5.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權為單位之認股權證，比例為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 (a)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Automatic Resul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2,058,248 (附註2)	33.65%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附註4)	12.44%

附註：

1. Automatic Resul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國堯先生為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及劉先生被視為擁有Automatic Result所持有股份中之所有權益。
2. Automatic Result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計入根據下列權利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與Automatic Result(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由Automatic Result認購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或
 - (i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發行每份5.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權為單位之認股權證，比例為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包括Automatic Result)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3. 拿督鄭裕彤博士實益擁有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
 4. 由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計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所發行每份5.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權為單位之認股權證(比例為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包括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終止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3樓2302室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匡建財先生FCCA, CPA (執業)
法定代表	唐潔成先生 劉國堯先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1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F, 36C Bermuda House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